

#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

###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 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就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消除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重组方案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评估”）对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而出具的、且经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宁波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结果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保证了标的资产价格的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公司本次向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定价原则以及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规定，定价公平合理。

4、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计师”）、天健兴业评估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其选聘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天衡会计师、天健兴业评估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开投集团、明州控股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本次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真实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评估结论合理。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已报宁波市国资委核准，并以经核准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5、《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及公司及子公司与交易对方开投集团、明州控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协议》、《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方案具备可行性，同意公司就本次交易所做的安排并签署相关协议、文件。

6、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我们的事前认可。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均已依法回避，亦未委托其他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宁波市国资委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罗国芳



张鹏群



张政江



郑曙光

